### 立法會CB(4)899/17-18(01)號文件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號 政府總部西翼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5) to CSBAP/C42/16 Pt.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PS

###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063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1265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 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的意見書

謝謝你2018年3月22日的來信,轉達職工盟公務員工會委員會有關讓在200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之間入職的公務員選擇在65歲(文職職系)或60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的意見。

我們的回應詳見附件。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李潛穎 大沙科 代行)

2018年4月11日

### 職工盟公務員工會委員會 2018 年 3 月 14 日 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信件 -

#### 公務員事務局的回應

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讓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入職的公務員(「合資格公務員」)選擇在 65 歲(文職職系)或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的新措施,除了是配合增加勞動力的目標外,亦是回應現職公務員希望在達到現時的退休年齡後仍可繼續服務數年的訴求。

政府向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是按公務員的服務年期相應的累進供款率而作出。供款率由入職後3年並獲確實按長期聘用條款聘用後的15%(按基本薪金計算),逐步增至最高級別的25%。政府於2015年6月1日起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龄(即文職職系至65歲;紀律部隊職系至60歲)時,按上述訂定的原則調整新入職公務員的公積金計劃供款表(2015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供款率維持不變,惟基於在較高退休年龄下公務員的服務年期會較長,而公務員公積金供款表以累進方式設計,我們把進入下一個供款率級別所需完成的服務年期稍作延長。

若「合資格公務員」選擇延遲退休,他們的聘用條款以及退休年齡會與在 2015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入職的公務員基本相同。因此我們建議要求他們轉移至 2015 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使兩者退休福利看齊屬合理安排。事實上,根據精算顧問的研究結果,推算至 2057 年,假設所有「合資格公務員」均選擇延遲並在達新退休年齡時退休,而他們的公積金供款會轉移至 2015 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政府需額外作出 58 億元的公積金供款。換言之,在諮詢文件的建議下,政府對「合資格公務員」所作出的公積金供款。擔信方所增加。我們亦在諮詢文件建議給予「合資格公務員」一年時間選擇是否延遲退休,讓他們有充足時間仔細考量其本身的情況和計劃後,才作出決定。

我們已在諮詢文件內解釋在不同情景下政府對公務員公積 金計劃的額外承擔。同時,我們已把上述的精算研究報告上載到 公務員事務局的網頁,方便公務員同事查閱。

公務員事務局 2018年4月